

上海政法学院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拍摄要求

- 1.正面免冠像拍摄，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，散发请扎好头发。
- 2.常戴眼镜者可佩戴不反光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。
- 3.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，不宜化妆。
- 4.上衣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（背景为浅蓝色）；不穿与肤色相近的黄色、绿色上衣；尽量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- 5.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- 6.图像应真实表达毕（结）业生本人相貌，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痣、发型）进行技术处理（PS）。

请参加采集的学生，务必按照上述要求前来拍摄，提前做好拍摄准备。未按上述要求做好准备的学生，均不予采集。

示例：

